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92%减少至 6.9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188,6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03%。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接到股东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知，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9,561,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601 号三堡产业大厦 B 幢 4 楼 41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69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	0.1858
合计				1,025,000	0.3627

2、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69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	0.1858
合计				1,025,000	0.3627

3、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鄞州金融大厦 A 幢 10 层 103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0.2760
合计				780,000	0.2760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该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8,2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该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5,3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该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2,391,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8,751,161	3.10	7,726,161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1,161	3.10	7,726,161	2.73
同创锦程	合计持有股份	5,511,038	1.95	4,486,038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1,038	1.95	4,486,038	1.59
同锦创业	合计持有股份	8,129,159	2.87	7,349,159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159	2.87	7,349,159	2.6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391,358	7.92	19,561,358	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1,358	7.92	19,561,358	6.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 元/12,332,502.0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 0591 民初 3212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 0591 民初 290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承租的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的 9 号厂房，由于出租人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以公司违约解除租赁合同为由也将公司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理由

1）公司起诉易事达的事实及理由

2019 年 8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 号），约定被告将其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的 9 号整栋厂房（承租面积为：22,495.85 平方米）出租给原告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免租期间。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5,148,684.80 元，支付了物业管理费 383,494.20 元。被告将厂房交付原告后，原告开始装修，现已实际发生了装修费 1,003,468.00 元。但是被告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仅是向原告交付了房屋，而没有将房屋的产权证等相关权利凭证的原件给原告查看，也没有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交付原告，导致原告因无法办理装修审批对该房屋无法正常使用，从而使原告租赁房屋用于厂房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此情况下，原告与被告多次交涉，要求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搪塞，一直未向原告提供。基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被告发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通知》，要求被告与原告办理解除房屋租赁的手续，但是，被告拒不配合。基于此原告提起诉讼。

2）易事达起诉公司的事实及理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原告自产权人苏州工业园区丽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18 号的 8 号和 9 号厂房，租赁面积 34,941.4 平方米，租赁单价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税价 25 元。2019 年 8 月，原被告之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原告将其中的 9 号厂房整栋出租给被告使用，租金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含税价 30.74 元（不含税价为 28.45 元），面积 22,495.8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其中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免租期间。2020 年 3 月 24 日被突然以“租赁厂房手续问题导致我公司无法实现承租厂房的经营意图”决定解除租赁合同，原告随即回复被告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贵司已经使用租赁厂房，贵司所称的解除理由无事实依据、无合同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但被告执意单方解除合同，并擅自搬离承租厂房。由于被告的单方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额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公司起诉易事达提出的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 号）已经解除；

2、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收取原告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5,148,684.80 元，并从其收取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以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5,148,684.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直至将收取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5,148,684.80 元全部返还原告之日止；

3、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物业费损失 383,494.20 元、装修费损失 1,003,468.00 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易事达起诉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332,502.00 元（其中包括违约金 1,383,045.00 元、免租期内的租金损失 2,074,567.00 元、房屋闲置期间的租金损失 4,149,135.00 元、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4,035,755.00 元、增加变压器容量的设备投资损失 690,000.00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1）公司起诉易事达的判决

根据“（2020）苏 0591 民初 3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SD-BD-08002）已解除；

2、驳回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23,325.00 元，由原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2）易事达起诉公司的判决

根据“（2020）苏 0591 民初 29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合计 6,223,702.00 元；

2、驳回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795.00 元，由被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905.00 元，原告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负担 47,890.00 元。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47,90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计划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苏 0591 民初 3212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0）苏 0591 民初 290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托盘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动力电池托盘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6,250 万元（江苏恒义本次拟投资金额 25,375 万元；新申铝业本次拟投资 10,87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新能源汽车发展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能源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托盘项目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布局，培育新材料产业链，提升新工艺，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拟与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铝业”）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江苏恒义占股 70%；新申铝业占股 30%）在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产业园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高性能镁合金应用及本地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6,250 万元，江苏恒义本次拟投资金额 25,375 万元，新申铝业本次拟投资 10,875 万元。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华达科技持有江苏恒义 51%股权，故江苏恒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名称：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3929172U

注册地点：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法定代表人：崔建国；

经营范围：铝锭、铝棒、铝型材、铝异型材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销售；模具销售；分布式、集中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成立合资公司：恒义溧阳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江苏恒义占股 70%；新申铝业占股 30%。

（二）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三）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高性能镁合金应用及本地化生产项目

（四）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五）项目选址：江苏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康平路

（六）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 36,25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江苏恒义本次拟投资金额 25,375 万元；新申铝业本次拟投资 10,8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期：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自开工建设起不超过 15 个月，项目二期计划在一期建设后一年内启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八）项目建设规模：一期 100 亩（熔铸 0.3 万平方、型材挤压四条线 1.2 万平方、精切割、整形 0.25 万平方、热处理 2 台 0.2 万平方、预留万吨挤压机 0.5 万平方、模具房机修主要 0.15 万平方、氧化喷涂 0.3 万平方、CNC1.2 万平方、焊接测试 3 万平方，部分仓库办公用房，总面积 7 万多平方），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九）实施项目：一期铝型材挤压 3 万吨产能，电池托盘总成 50 万只产能。将原先的单独电池托盘制造向产业链前端延伸，运用材料方面的新型专利技术，增强整合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本地化生产，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降低运输成本。

四、对公司的影响：

从短期影响来看，公司此次投资可以为位于溧阳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时代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同时实现成本最小化，减少响应时间，降低物流费用的目标。

从长期影响来看，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高性能镁合金应用及本地化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替代产品”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苏恒义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提前布局，在该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和客户资源，主要产品有电池托盘、电机壳和电机轴等，主要客户有上汽、宇通、长城、小鹏、蔚来、理想、江淮、金龙等乘用车和客车头部企业，公司 2020 年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12 万只，市场占有率 10%左右。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预计 2021 年电池托盘销量达到 30 万只，2022 年电池托盘销量达到 50 万只，2025 年电池托盘销量达到 100 万只，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左右，市场占用率达到 16%左右。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能源汽车发展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能源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应对策略：

1、投资的重头在型材，资源非常紧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不会改变，产品应用前景很广；

2、紧跟市场变化，主动适应主机厂要求。控制库存，做好断点的风险把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恒义溧阳新能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托盘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布局，培育新材料产业链，提升新工艺，满足客户需求，推动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拟与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江苏恒义占股 70%；新申铝业占股 30%）在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产业园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高性能镁合金应用及本地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6,250 万元，江苏恒义本次拟投资金额 25,375 万元；新申铝业本次拟投资 10,875 万元。

从短期影响来看，公司此次投资可以为位于溧阳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时代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同时实现成本最小化，减少响应时间，降低物流费用的目标。从长期影响来看，本次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高性能镁合金应用及本地化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开发“替代产品”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托盘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4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年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年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宜生”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 *ST 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88,972,2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收购人对公司资产整合价值及业务发展空间的认可。收购人认为，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面值，名下土地资源具有发展潜力，股票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 *ST 宜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 *ST 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3、要约收购申报代码：706070

4、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8,972,201 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价格：1.15 元/股

7、要约收购期限：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共公告了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7,333 个账户共计 473,746,70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8,972,201 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 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 宜生　公告编码：临 2021-04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年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年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宜生”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 *ST 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88,972,20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要约价格为 1.15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

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7,333 个账户、共计 473,746,70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88,972,201 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88,972,201 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已将本次要约收购应付收购资金（含税费）共计 102,414,035.43 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A126555384。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因职务调整，申亚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申亚欣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欧利民先生简历如下：

欧利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曾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欧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59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均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雅运股份	GR202031001995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三年
2	雅运新材料	GR202031001596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及雅运新材料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雅运新材料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8 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如鹤先生递交的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谢如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谢如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谢如鹤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谢如鹤先生的离任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谢如鹤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选举完成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如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谢如鹤先生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晓芳女士和刘康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康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王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王振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康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 年 9 月正式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主持车头制药、浙江仙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海亮股份、利欧股份、万盛股份、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